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1)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2)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F)及2(G)項決議案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 銳先生(「**李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由二零 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之其他事務。

李先生及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官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及張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遵守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在李先生及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2) 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F)及 2(G)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原屹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公佈 (「**該公佈**」)。

由於李先生及張先生辭任,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2(f)及2(g)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該公佈所披露的撤回第2(c)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上文所述的撤回第2(f)及2(g)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有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第2(c)、2(f)及2(g)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票。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預定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 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及蘇維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